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84號

上訴人 億瑄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博瑜

被上訴人 欣家工程檢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27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；所謂違背法令，是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如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又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：伊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當天上午有致電法院告知，因指派人員確診會晚到，然到現場時程序已終結，故提起本件上訴等語，然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

01 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
03 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0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玲玉

07 法官 翁偉玲

08 法官 莊仁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廖宣惟